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114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9月29日停牌1天,2022年9月30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9月30日。

●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海航”变更为“海航控股”;B股股票简称由“ST海航B”变更为“海控B股”。股票代码600221、900945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证券种类与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海航”变更为“海航控股”;B股股票简称由“ST海航B”变更为“海控B股”。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221、900945。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9月30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编号:临2021-010)(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因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1-023)。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毕,具体整改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编号:临2022-003)。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编号:临2022-104)。

公司《自查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相关情形已消除。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关注的资产事项的解决出具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需关注的资产解决情况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4029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针对未披露担保事项的解决出具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逐项排除,公司股票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触及风险警示的情形。2022年9月22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2-110)。2022年9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9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9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于2022年9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会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航油及汇率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和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76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其他被告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冠光电”)、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奥瑞德”)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累计涉案金额:本金1.94亿元以及相关利息1.845亿元(利息暂计至2022年9月30日)。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按照判决书对案件涉及相关利息进行计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涉及相关利息减少本期利润3,140.38万元。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京02执1126号],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1、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接受委托贷款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奥瑞德有限与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融”)、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松北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芜湖华融委托广发银行松北支行向奥瑞德有限贷款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9%,以奥瑞德有限持有的哈尔滨肇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进行质押,并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6)。

因上述贷款合同纠纷,芜湖华融对公司、奥瑞德有限、七台河奥瑞德、秋冠光电、左洪波、褚淑霞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

2、诉讼进展

2022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京02执1126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与芜湖华融纠纷一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京民终282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芜湖华融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9月20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按照判决书对案件涉及相关利息进行计提,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案件涉及相关利息共计1.845亿元,对本期利润的影响为减少本期利润3,140.38万元。如公司不能偿还该笔借款,后续每季度计提利息1,046.80万元,每季度减少利润1,046.80万元。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 关于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 | | |
| 基金简称 |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 | | | |
| 基金主代码 | 970110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2-09-29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09-29 |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_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_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2年10月1日(星期六)至10月9日(星期日)休市,10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证集合计划的稳定运作,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2022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A |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B | 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970109 | 970110 | 97011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否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_ | _ | _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_ | _ | _ |

注: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不开放申购,仅开放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投资管理及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国庆假期前2022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暂停本集合计划在全部渠道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22年10月10日起,本集合计划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glsc.com.cn)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70咨询。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情况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9日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欧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570001 |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571002 |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573003 |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570005 |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570006 |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570007 |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570008 |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003561 |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9 | 005295 |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004987 |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005294 |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005293 |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005082 | 诺德量化监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14 | 005674 |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5 | 006267 |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16 | 006887 |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17 | 007152 |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8 | 007737 |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9 | 005347 |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 | 011078 |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1 | 010878 |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2 | 012036 |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3 | 012150 |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4 | 014020 |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 25 | 014829 |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9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由中欧财富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中欧财富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欧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欧财富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欧财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欧财富规定为准。

2、中欧财富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2666

公司网址:https://www.zocaifu.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63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十一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7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及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1月21日,公司发布《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2021-002号),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2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2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3月22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登记人数为121人,登记数量为1,057.7068万股。

7、2021年12月9日,公司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19人,登记预留授予数量163.94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8.36元/股。

9、2021年12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31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0、2022年3月10日,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对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6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022年9月28日,航天长峰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2022年9月28日,航天长峰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四)款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劳动合同期满不续约,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

鉴于首次授予的2名被激励对象已辞职,并办理完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0.18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363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约168.7654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减少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0,483,513.00 | 22.31% | 201,800.00 | 100,281,713.00 | 22.2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49,943,288.00 | 77.69% | - | 349,943,288.00 | 77.73% |
| 总计 | 450,426,801.00 | 100.00% | 326,300 | 450,225,001.00 | 100.00% |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辞职,并办理完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0.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人已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辞职,并办理完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调整回购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十一届二十八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长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64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18万股,涉及人数2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0,426,801.00股减少至450,225,001.00股。

2、本次回购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363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十一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辞职,并办理完离职手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27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及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1月21日,公司发布《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2021-002号),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2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2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3月22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首次登记人数为121人,登记数量为1,057.7068万股。

7、2021年12月9日,公司十一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19人,登记预留授予数量163.94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8.36元/股。

9、2021年12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31披露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10、2022年3月10日,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对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6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022年9月28日,航天长峰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十一届二十八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长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60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28日在航天长峰大厦八层82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荣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2020年、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

本次投资不形成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也不形成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医疗器械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各大厂商均在加大对医疗器械方面的产能投入与研发投入,产品迭代周期加速,市场竞争加剧。长峰医疗在后续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化、人才流失等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加大研发投入强度、加快推进产学研合作,推动长峰医疗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七、其它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61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51号航天长峰大厦八层82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审议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十一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刊登在2022年9月2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55 | 航天长峰 | 2022/10/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51号航天长峰大楼308室;

4、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2日-10月13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